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吉宏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令12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

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元/股。

投资者请按6.37元/股在2016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7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3、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截至2016年6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3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37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6年6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9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资金25,144万元，其中13,602万元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按本次发行价格6.3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8,4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75.00万元。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简称为“吉宏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6月27日（T-3日）完成。吉宏股份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3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6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照规定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6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名单位，按其2016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申购上限不超过11,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席位，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6年6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2016年7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的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如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网下发行认购不足，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的回拨：

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如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发行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7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华龙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6年6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龙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电子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6年6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6年6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向华龙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原件送达（15:00前）
T-2日 2016年6月28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6月29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6月30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7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7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6年7月5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7月6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操作。如出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6年6月24日（T-4日）、2016年6月27日（T-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共计有1,061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87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914,110万股，报价区间为6.31元/股—11.26元/股。

根据2016年6月22日（T-6日）刊登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经核查，以上客户全部满足条件。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情况表”。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3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37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原则

经以上无效报价剔除后，根据2016年6月22日刊登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设定的剔除原则，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情况表”。

2、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依次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进行排序，相同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从后至前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超过6.37元的申购价格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最终剔除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为10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中拟申购总量的2.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3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3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3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37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37	6.40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37	6.37
公募基金（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37	6.40
公募基金（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6.37	6.37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4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截至2016年6月27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30倍。

截至2016年6月27日，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为40.41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27日（6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014	永新股份	17.20	0.55	27.64
002228	合兴包装	5.44	0.32	17.00
600210	紫江企业	5.44	0.07	76.60
平均值				40.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为6.37元/股，对应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30倍，也低于3家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40.41倍。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申购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且符合《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共计1,014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2,783家，有效申购数量合计4,750,830万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具体名单及申购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情况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股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经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1,014个、对应的配售对象2,78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50,830万股。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等于其在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6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在《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6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7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配售结果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4日（T+2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年7月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7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80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报价时拟申购量，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年7月6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6年6月30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6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60万股“吉宏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3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吉宏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0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6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申购上限不超过11,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6年6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6年6月28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28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6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6月3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16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6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7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6年7月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7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6年7月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6年7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在2016年7月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6日（T+4日）刊登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